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建立、完善四川北方硝化棉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 评价体系,制订科学、有效的薪酬 管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四川北 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 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为建立、完善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 体系,制订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 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 则。
第四条	薪酬委员会由 四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。薪酬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 一提名,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 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。薪酬委员 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 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九条	新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、业绩考核格别度等; (三)制订公司董事、海线管理人员的业绩考等; (三)前子核体系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; (四)新酬制度与薪酬标准; (四)的新酬制度与新酬标准; (四)的报报,当前股权激励计划; (五)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,(五)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,(五)为资格、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,(五)为资格、经营理; (六)之资格、经过,对经济的人员之资格。是授权委托的其他、事宜。	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; (二)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 (三)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; (四)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; (五)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; (六)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条件等审查; (七)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六条	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,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,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;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	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,由委员会 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,定期会议 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 五日通知全体委员;临时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 况下可随时通知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